

科隆音乐与舞蹈学院指导理念

一．科隆音乐与舞蹈学院鼎力支持自由而独立的艺术行为以及与艺术紧密关联的展现。

本学院将支持音乐与舞蹈领域的顶级表现以及促进所有人积极参与音乐与舞蹈活动视为自身的社会文化责任。对于大学课程以及教学在内容及组织方面而言这意味着对专业能力的培养以及个性化教育流程的实现是具有同等地位的目标。

二．包括学生、教职人员、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在内的本校全体人员为彼此承担责任并共享资源。

本校全体成员以相互敬重的方式友好相处并将不可侵犯、不容出卖的人权作为共同协作的基础。本校的成员以此方式创造出一个可以让学习、创造性和灵感良好发展的环境。科隆音乐与舞蹈学院在科隆之外还在亚琛和伍珀塔尔市设立有相关机构，本学院的组织结构恪守民主原则，学院领导机构可确保透明的决策过程。

三．卓越的艺术能力、学术能力和教育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并且相得益彰

科隆音乐与舞蹈学院作为国际知名的教育与科研机构涵盖范围广泛的艺术表现形式、美学立场和学术方向。所有这些领域的衔接元素就是针对最高品质的相互交流。

四．本校的教职人员与学生以互尊互敬的方式共享对音乐与舞蹈的热爱

他们共同对音乐及舞蹈领域宝贵的艺术遗产展开深入而生动的研究和探讨，并且同时为当代及未来艺术的发展承担责任。本学院成员的独特性和多面性为富有灵感的交流奠定了基础。这会促进艺术在当今社会更加具有积极意义。